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郁玢

電話：02-7736-7414

電子信箱：e-j2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08517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085178A_senddoc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實驗教育機構、前述相關
教育人員及團體積極推動戶外教育，爰辦理旨揭評選。

三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實施計畫摘述如下：

(一)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獎勵對象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依學習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
組共3組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各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校長、教師、職
員、教學支援老師。

3、團體貢獻獎：各級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
府所屬機構及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與學校實質合
作者。



(二)申請方式及時程：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

前，彙整報名資料函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(三)獎勵內容：

1、學校績優獎：獎勵名額國小組至多20名、國中組至多10名、高中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座乙座及獎勵金新臺幣10萬元。

2、個人貢獻獎：獎勵名額5名，各頒發獎座乙座。

3、團體貢獻獎：獎勵名額5名，各頒發獎座乙座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沈先生，電話（02）2462-2192轉128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